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文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双久釣蝦場」更正為「双九釣蝦場」，同欄一第5至6行「駕駛車牌…18時20分許」補充更正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文宏（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蔡毓琦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064號

23 被 告 楊文宏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文宏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6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00號双久釣蝦場內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吐氣所含
2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
31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20分許，
02 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逆向行駛為警攔
03 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18時39分許對其施以檢測，
04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後，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酒精濃度
09 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籍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
11 資料報表各1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事件通知單4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且有證據補強，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邱柏峻